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ཉིང་ཁྱིམ་གྱི་ཁྲུང་ལུ་ཁྱེན་ཐུང་མེལ་དོ་དམ་ཅུང་།

关于公开征求《林芝市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局、市直相关单位、各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7月1日修订）、《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等规定。我单位组织制定了《林芝市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在各自辖区内广泛征求意见，汇总报市应急管理局。

一、征求意见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截止至2025年9月24日）。

二、意见反馈方式

各县（市、区）应急局及市直各部门，请通过党政网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市应急局，各企业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字）意见和建议反馈至以下邮箱或邮寄地址。

电子邮箱：L13638942000@163.com

邮寄地址及邮编：林芝市应急管理局；860000

联系人及电话：罗桑多吉；5818511

- 附件：1.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
大纲及考核标准（征求意见稿）
2. 意见反馈表



附件 1

林芝市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的编写基本原则、编写依据、结构、格式和内容、应用与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林芝市境内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再培训及相应考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7月1日修订)、《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等。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等危险性系数较高,容易对人身造成伤害、对生产经营造成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危险作业、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油罐清洗、建筑工程拆除、高处作业、临近油气输送管道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注:引自《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3.2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是指除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3.3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

4 培训要求

4.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2 培训应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采用多种有效的培训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注重职业道德、安全法律意识、安全技术理论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综合培养。

4.3 培训应按照行业分类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培训

的内容、课程及课时设置应体现不同行业的安全特点，确保培训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培训时间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暂行)》(藏应急〔2019〕73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4.4 培训宜采用国家应急管理部及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推荐的优秀教材。

5 培训内容

5.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5.1.1 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5.1.2 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当前形势。

5.1.3 重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标准规范，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5.1.4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及管理职责。

5.1.5 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5.2 安全生产管理

5.2.1 安全生产管理的理论。

5.2.2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包括安全生产组织与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相关方(承包商)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与救援、安全设施“三同时”

管理、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事故调查处理、事故统计与分析等。

5.2.3 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建设。

5.2.4 现代安全管理，包括安全目标管理、体系化管理、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等。

5.2.5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5.2.6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5.3 安全生产技术

5.3.1 安全生产工艺（工序）技术，包括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护措施，异常工况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5.3.2 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技术，主要包括《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所界定的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安全管理要求。

5.3.3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适用时），包括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危险特性、使用储存及安全防护措施。

5.3.4 通用安全技术：

a)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

b)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

c) 电气安全技术；

d) 防火防爆安全技术；

- e) 机械安全技术;
- f) 应急救援安全技术;
- g) 企业内运输安全;
- h) 压力容器（锅炉）安全技术;
- i) 其他安全技术。

5.3.5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5.4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的要求和要点;
- b)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及实施的要求和要点;
- c)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及实施的要求和要点;
- d) 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要求, 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要求;
- e) 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管控机制建设和运行的程序及要求;
- f)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应急救援演练的程序和要点;
- g)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的法规要求和要点;
- h)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持续改进的程序和要点;
- i)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6 考核要求及要点

6.1 考核要求

6.1.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应按

行业分类进行考核，考核深度分为了解、熟悉和掌握三个层次，三个层次由低到高，高层次的要求包含低层次的内容。

注：了解：能正确理解本标准所列知识的含义、内容并能够应用。

熟悉：对本标准所列知识有较深的认识，能够分析、解释并应用相关知识解决问题。

掌握：对本标准所列知识有全面、深刻的认识，能够综合分析、解决较为复杂的相关问题。

6.1.2 考核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与能力、安全生产技术知识等内容。

6.1.3 实行在林芝市应急管理局考试中心开展系统考核，考试时间一般为 90 分钟。考核的命题范围根据培训大纲和考核要点由林芝应急管理局建立题库确定。

6.1.4 考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不合格者允许补考，补考 2 次。

6.2 考核要点

6.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6.2.1.1 了解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6.2.1.2 熟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当前形势。

6.2.1.3 熟悉重要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6.2.1.4 熟悉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有关安全生产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6.2.1.5 掌握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及管理职责。

6.2.2 安全生产知识

6.2.2.1 熟悉安全生产管理的理论。

6.2.2.2 掌握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包括安全生产组织与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相关方(承包方)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与救援、事故管理等。

6.2.2.3 熟悉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管控机制、信息化等建设及运行要求。

6.2.2.4 熟悉现代安全管理，包括安全目标管理、体系化管理、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等。

6.2.2.5 熟悉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程序及要点。

6.2.3 安全生产技术

6.2.3.1 熟悉安全生产工艺(工序)技术，包括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护措施，异常工况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6.2.3.2 熟悉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技术，主要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等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及防护措施。

6.2.3.3 熟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适用时)，包括生

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危险特性、使用储存及安全防护措施。

6.2.3.4 了解通用安全技术：

- a)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
- b)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
- c) 电气安全技术；
- d) 防火防爆安全技术；
- e) 应急救援安全技术；
- f) 其他安全技术。

6.2.4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能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b) 能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c) 能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 d) 能组织并实施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 e) 能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f) 能组织并指挥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g) 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管控机制、信息化等建设及运行；
- h) 能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 i) 能进行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7 再培训内容与要求

7.1 再培训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经初次安全生产培训后,每年还应参加再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

7.1.1 新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7.1.2 有关本行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安全技术。

7.1.3 本标准中 5.4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规定的内容。

7.1.4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技术经验交流、参观学习和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7.1.5 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7.2 再培训要求

7.2.1 对已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主要负责人,每年再培训完毕都应进行考核。

7.2.2 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7.2.3 了解有关本行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及其安全技术要求。

7.2.4 了解本标准中 6.2.4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要点规定的内容。

7.2.5 了解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先进经验。

7.2.6 熟悉本行业各类典型事故发生的原因,避免同类事故

发生的对策和防范措施。

7.2.7 其他应当再培训的内容。

7.3 再培训考核

实行线上形式考试，考试时间一般为 90 分钟。考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试不合格者允许补考，补考 2 次。

8 学时安排

8.1 主要负责人初次安全生产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其中线下 8 学时、线上 24 学时），具体章节学时安排见附录 A。

8.2 主要负责人每年安全生产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线上）。

附录 A

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
课程学时安排一览表

项目		培训内容	学时
培 训	第一单元 (4 学时) 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 文件(线下 课程)	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当前形势	1
		重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及管理职责	1
		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主要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1
		案例分析与讨论及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1
	第二单元 (4 学时) 安全生产 管理知识 (线下课 程)	安全生产管理的理论及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1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包括安全生产组织与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相关方(承包商)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与救援、事故管理等	1

培 训		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等建设及运行	1
		现代安全管理，包括安全目标管理、系统化管理、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等	1
	第三单元 (18 学时) 安全生产 技术(线 上培训)	安全生产工艺(工序)技术，包括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护措施，异常工况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5
		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技术，主要包括 GB/T 33000-2016 5.4.2.1 所界定的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安全管理要求与防护措施	3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适用时)，包括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危险特性、使用储存及安全防护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适用时)，包括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危险特性、使用储存及安全防护措施	3
		通用安全技术	2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2

	第四单元 (6学时) 安全生产 管理能力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6
	合计		32
	再培训(线 上培训)	新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 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有关本行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 设备的安全技术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及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技 术经验交流、参观学习和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12

注：根据不同行业风险特点和实际情况，可合理调整课程重点及授课内容

附件 2

意见反馈表

单位或人员：（签字，盖章）

反馈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反馈意见	修改依据	备注